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苏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

- 1、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流域水环境应急监测项目；
- 2、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XZCT-C2025-0004；
- 3、服务内容：企业雨污水管网排查；排口巡查；水质检测；应急检测服务；
- 4、项目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9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小写¥ 1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合同剩余尾款即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八十（80%），即小写¥ 71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每次甲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小写¥ 1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1 年；

2、 履行地点：徐州市沛县；

3、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_____。

五、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淮西支行
账号：32050171873600004577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